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0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为公司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广东博海昕能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广东博海昕能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第二差额补偿人的议案》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再生能源”）为广元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博海昕能”）的全资子公司，广元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合营企业。为推进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顺利开展，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7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项目收益债（以下简称“债券”），专项用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广元再生能源申请上述 3.76 亿元项目收益债提供偿债保障担保。其中，广东博海昕能作为债券的第一差额补偿人，华西能源作为债券的第二差额补偿人；在广元再生能源项目收入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时，首先由广东博海昕能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如仍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的，由华西能源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华西能源作为第二差额补偿人承担的差额补偿各提供 50%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4%。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为公司合营企业，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博海”）为广东博海昕能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佳木斯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顺利开展，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向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佳木斯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支持合营企业子公司发展、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佳木斯博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9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佳木斯博海办理上述项目贷款申请。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1.5 亿元的反担保保证；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1.8 亿元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